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02-2720-8889#1214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4565336_1083036295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「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課程試辦計畫—北北宜場次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0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資料請參閱簡章內容）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

- 1、國中小現職教師，已完成補救教學8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者。
- 2、國中小補救班非現職教師，已完成補救教學18小時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具補救教學帶班經驗者。
- 3、本場次涵蓋縣市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（二）課程資訊

- 1、時間：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研究大樓各分科教室
大佳國小1080417



室。

3、課程內容

(1) 國小場次：學生學習診斷評估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。

(2) 國中場次：差異化補救教學設計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參與研習人員之假別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假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家瑜助理，電話：02- 7734-37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謝宜家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劉玉方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